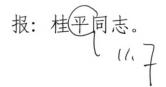
417	2023	110
	4	13

工作专报

第87期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洋局、绿化市容局)

2023年11月3日



关于继续出借世纪塘路 1 号房屋给海警支队保障部使用的报告

根据《浦东新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技术业务用房管理细则》(试行)(沪浦机管局[2021]16号)、《浦东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浦财行[2018]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技术业务用房涉及出租出借行为,由主管部门制定出租出借方案,报分管区领导同

11.9是巴兹汉德。

意后执行。根据浦东海警局《关于商请续租浦东海警局芦潮工作站营房部署用地的函》的需求,我局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拟出借世纪塘路1号房屋给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总队上海支队保障部(以下简称:海警支队保障部)使用,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汇新城镇世纪塘路 1 号(资产系统编号 FW2012000001) 房屋为 我局所属事业单位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海 塘中心)的技术业务用房,土地面积 5 亩,建筑面积 769.57 ㎡,账面 价值 549.6 万元。

2019 年上海市海警支队提出借用场地用于浦东海警工作站临时过渡办公场所的需求,上海市浦东新区防汛指挥中心于 2019 年 5 月与海警支队保障部签订了该房屋的无偿借用协议,协议借用期三年。2022 年 5 月协议到期后,我局与海警支队保障部协调要求归还房屋,但部队表示因工作需要无法归还该房屋。2023 年 6 月海塘中心收到浦东海警局《关于商请续租浦东海警局芦潮工作站营房部署用地的函》,提出希望继续无偿借用该房屋。

二、拟出借方案

因涉及国防需要, 我局拟将世纪塘路 1 号房屋继续无偿出借给海警支队保障部使用, 借用期为三年。

以上如无不妥,我局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世纪塘路1号房屋的出借工作。

特此报告。

附件: 1. 房屋借用协议 (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

2. 关于商请续租浦东海警局芦潮工作站营房部署用地的函



(联系人: 宋相通 联系电话: 18116085268)

房屋借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防汛指挥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总队上海支队保障部

为贯彻落实中央军委关于部队体制改革的相关指示精神,根据《海警总队所属部队整编命令》和 3 月 15 日上海市政府关于协调上海海警支队定点部署选址工作专题会议,进一步推进武警海警总队上海支队定点部署选址工作,经研究甲方同意将原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防汛指挥中心港城管理站闲置办公房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营房选址。

为了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经双方协调一致, 就房屋借用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用标的

该房屋坐落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门牌号为世纪塘1号, 占地面积5亩,建筑面积769.57平方米。

二、借用期限

借用期为三年,从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三、费用及用途

里方将上述房屋无偿借给乙方,免收租金。乙方借用上述房屋作为部队营房(其中两间留给甲方作为防汛物资仓库使用)。

四、义务与责任

- (一)乙方须按照协议约定用途,合法、合理使用借用房屋、设施设备及场地。
 - (二)借用期间,房屋维修养护、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
-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使用借用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有线电视和房屋及其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房屋或者未妥善维修养护、管理借用房屋,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当房屋遇见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规划搬迁、地震等)而收回房屋时,甲方须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并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应对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
- (五)乙方应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应急保障工作,确保甲方随时调用防汛物资。
- (六)乙方不得将房屋闲置、挪作他用,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转于他人使用,不得利用设施违章搭建。如违反上述规定,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以上房屋。
- (七)乙方应定期对专业用房使用情况进行自检,发现专业用房受损或者其它异常、紧急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房屋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上述违反合同规定和国家和地方

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安全隐患, 乙方应立即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收回以上房屋。

五、其他事项

- (一) 甲应确保其拥有出借房屋、土地之合法权利,因该 房屋产权、历史问题等原因所产生的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解 决。
 -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三)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为双方真实 意思之表达,均同意遵守执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字)

乙方:

代表人.

日期: 299年5月22日

日期: 2019年 5月 72日

浦东海警局

关于商请续租浦东海警局芦潮工作站 营房部署用地的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中央军委整编命令,浦东海警局于2019年6月17日正式挂牌成立,副团级,所下辖芦潮工作站临时部署于浦东新区南汇新城世纪塘路一号(原海塘管理所)。芦潮工作站管辖海域北起大治河河口,南至浦东奉贤交界,向外延伸至毗连区水域,面积达3752平方公里,海岸线长38.5公里,覆盖南汇新城镇和临港新片区所属大部海域,主要守护东海大桥、临港新片区等重要目标。

前期在区委区政府和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关心支持下,我局下属芦潮工作站租用浦东新区南汇新城世纪塘路一号营区,能够顺利完成临时部署工作,三年以来营区逐步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达到部队临时部署要求。考虑到我局与贵单位的租用协议已经到期,根据财防[2022] 44 号文"临时部署的海警工作站营房、码头、执法办案场所等设施,地方财政给予临时用房、场地、码头等必要支持"的相关规定,为了进一步有效打击新区内海上违

法犯罪活动,维护新区海上治安,现恳请继续租用浦东新区南汇新城世纪塘路一号营区作为芦潮工作站临时部署营区,望贵单位 予以支持!

特此函达,支持为感!



联系人: 张佳阳

电话: 13681988892

传真: 50309373

承办单位: 浦东海警局

2023年6月6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浦海〔2023〕29号

关于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无偿出借世纪塘 1 号房屋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世纪塘1号(资产系统编号 FW2012000001) 房屋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的技术专业用房,土地面积5亩, 建筑面积 769.57 m², 账面价值 549.6 万元。

根据武沪边海函〔2019〕1号、浦武函〔2019〕2号等文件要求,原上海市浦东新区防汛指挥中心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海警总队上海支队保障部(以下简称:海警支队保障部)签订了该房屋的无偿借用协议,协议借用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2022年5月31日协议到期后,因疫情原因,我中心于2022年12月6日向海警支队保障部发函要求归还房屋,但部队因工作需要,表示无法归还,需继续借用该房屋。

2023年6月6日,我中心收到浦东海警局的《关于商请续租浦东海警局芦潮工作站营房部署用地的函》。6月9日,我中心组织召开第十三次党总支会议进行专题讨论。因涉及国防需要,拟同意将世纪塘1号房屋继续无偿出借,借用期为五年,请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给予批复。

特此申请。

附件:

- 1、武沪边海函〔2019〕1号文、浦武函〔2019〕2号文
- 2、关于海警支队借用专业用房临时部署的报告

- 3、房屋借用协议(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4、关于商请续租浦东海警局芦潮工作站营房部署用地的函



生态环境局工作专报拟文稿

标 题	关于继续出借世纪塘路1号房屋给海警支队保障部使用的报告		
专报部门	浦东生态环境局机关-办公室	专报人	宋相通
专报日期	2023-10-18	文 号	87
事由	因涉及国防需要,我局拟将世纪塘路 1 号房屋继续无偿出借给海警支队保障部使用,借用期为三年。已经过党组会决策,海塘中心根据党组会上领导意见做出修改,修改内容见情况说明。现拟专报区领导。{宋相通[2023/10/18 15:25:43]} 因涉及国防需要,我局拟将世纪塘路 1 号房屋继续无偿出借给海警支队保障部使用,借用期为三年。已经过党组会决策,海塘中心根据党组会上领导意见做出修改,修改内容见情况说明。现拟专报区领导。{宋相通[2023/11/2 12:45:47]}		
主管领导签发意见	同意发。{康永良[2023/11/3 13:25:16]}	分管领导 会签意见	附件 1、附件 2 是原来部队发过来的函,不需要,情况说明不需要,海塘中心的请示保留原来一个。请修改{张红[2023/10/24 11:03:48]} 拟同意。请永良同志审核并签发。{张红[2023/11/3 11:30:27]}
办公室审核 意 见	已核。{徐小花[2023/10/23 16:41:30]} 已核。请张红同志审核,请永良同志 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0/23 16:51:04]} 请相通按照张总要求删掉相关附件, 同步修改正文。{高瑞莲[2023/10/24 11:32:53]} 已核。请张红同志审核,请永良同志 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1/2 14:23:33]}	会签部门 意 见	已阅。{陈静嘉[2023/10/19 12:08:09]} 已阅{张茫[2023/10/19 17:20:02]}

专报部门 意 见	拟同意。请水利处、计财处会签。{高瑞莲[2023/10/18 15:37:55]} 拟同意。{高瑞莲[2023/10/20 12:15:47]}
备 注	附件 1-4 为正文附件。修改前、修改后请示件与情况说明为参考审核附件。{宋相通[2023/10/18 15:25:43]} 附件 1-2 为正文附件,海塘中心请示附件为参考审核附件。{宋相通[2023/11/2 12:45:47]}